

联邦失业补助金

COVID-19疫情期间可用

几项联邦计划使EDD更有能力向加州失业人群提供失业保险。这些联邦补助金适用于特定的失业周。只要申请人的失业周在可获得联邦补助金的日期区间内，并且申请人符合资格要求，即使补助金在日后发放，他们也能获得这些周的补助金。

| 补助金计划 | 其他联邦和州立法 | 《新型冠状病毒援助、救济和经济安全法》(CARES Act) | 《继续援助法》(Continued Assistance Act) | 《美国救援计划法》(American Rescue Plan Act) | 总计 |
|---|---|---|--|--|---|
| 加州常规失业保险 Unemployment Insurance (UI) | 在一个12个月的福利年度中，最多可享受 26周 的补助金。 | | | | 最多可享受26周 的补助金 |
| 疫情紧急失业补偿 Pandemic Emergency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PEUC) 延期 | | 在2020年3月29日至12月26日之间的失业周中，最多可享受 13周 的补助金。 | 在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27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了 11周 的补助金。 | 在2021年3月14日至9月4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了 29周 的补助金。 | 最多可享受53周 的补助金 |
| 联邦-州延长期限 Federal-State Extended Duration (FED-ED) (适用于在高失业率期间用完所有失业补助金的人) | 从2020年5月10日开始的失业周，最多可享受 20周 的补助金。 | | | | 最多可享受20周 的补助金 (目前，延长的福利期暂无结束日期) |
| 新冠疫情失业援助 Pandemic Unemployment Assistance (PUA) (针对小型企业所有者、自雇人士、独立承包商以及其他不符合常规失业保险条件且符合疫情资格要求的其他人。) | | 在2020年02月02日至12月26日之间的失业周中，最多可获得 46周 的补助金。 | 在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3月13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了 11周 的补助金。 | 在2021年3月14日至9月4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了 29周 的补助金。 | 最多享受86周 的补助金 |
| 联邦疫情失业补偿 Federal Pandemic Unemployment Compensation (FPUC) (在加州被称为疫情额外补偿) | | 在2020年4月4日至7月31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了600美元的刺激补助金。 | 在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3月13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了300美元的刺激补助金。 | 在2021年3月14日至9月4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300美元的刺激补助金。 | |
| 工资损失援助金 | 于2020年12月27日获准，在2020年7月26日至9月5日之间的失业周中，增加300美元的刺激补助金。 | | | | |